

大余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 年,我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,积极探索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,预算执行有监控,预算完成有评价,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发[2019]8 号),扎实有效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。

(一)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日趋完善。自 2013 年出台《大余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基础上,不断总结完善,相继出台了《大余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,《大余县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》,《大余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内部工作制度》等,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日趋完善。

(二)绩效评价范围大幅拓展。为完善公共财政体系,推进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,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我们下发了《关于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余财文【2014】23 号),在县本级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, 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,已下发了《大余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,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上报预算时,有项目支出的单位同时上报预算绩效目标申

报表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成功起步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，也是促进高效、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重要尝试。坚持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纳入监控范围，并对其实施了跟踪监控。预算项目跟踪监控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我们将在试点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经验，完善管理措施，由点及面，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，为今后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。为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规范程序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、实施绩效跟踪监控、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；遵循“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”的原则，合理划分预算科、预算绩效管理职能科室和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；预算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整体安排，提出预算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和工作要求。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安排和要求，负责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的落实工作。我们特别制定了《大余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内部工作制度》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得到一定运用。在编制 2019

年项目支出预算时，县财政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考评结果相挂钩，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
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，
对拒不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，不予安排 2019 年项目
预算。

（六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。对绩效评价结果
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，要求其根据
绩效评价结果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管理水
平，降低支出成本，增强支出责任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
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（七）强化宣传引导，提升绩效管理理念。预算绩效管
理工作是建立公共财政体系和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必然要
求，是转变政府职能、建立高效廉洁政府和构建和谐社会的
客观需要。要大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、实际应用
和评价项目成果，宣传绩效管理有关政策、制度，统一各部
门思想认识，引导各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求绩
效”的工作理念，逐步建立“要钱有目标，用钱要问效，无
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